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昇平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昇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昇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（甲執行刑）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由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（乙執行刑）。甲、乙執行刑接續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8年12月21日入監執行，並接續執行甲、乙執行刑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501號函核准假釋，此有上開函文及附件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存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書記官 林宜亭